

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立案：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491401 號
地址：南港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中研院化學所 A409
信箱：115 南港郵政第 1-18 號信箱
聯絡人：曹春梅
電話：02-27898574 傳真：02-26530440

受文者：各團體會員、各相關單位

發文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3)化明字第 02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 2014 年化學獎章候選人提名，即日起開始受理，至 8 月 31 日截止，敬請周知會員並請踴躍推薦。

說明：一、依據『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及『獎章委員會簡章』辦理。

二、本會今年年會將於 11 月 21-23 日假工研院竹東院區舉行，各類獎章之審查作業以 8 月 31 日為提名截止日。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審核推薦，理監事會同意後，於年會中表揚。

三、為表彰會員在化學學術、技術及事業方面之成就，特設置學術、技術、服務獎章共 3 枚，另為鼓勵未滿 40 歲在各學門研究有傑出表現者，設置「傑出青年化學獎章」1-3 枚。

四、技術獎章仍鼓勵永續化學研究者參與角逐，傑出青年獎章除考量各領域今年度化學獎章獲獎者外，我們也將一併考量角逐 2015 年亞洲化學聯盟的 Young Chemists Award 推薦，請分析領域青年學者踴躍爭取推薦。

五、凡學會會員，請踴躍推薦並填具申請書，以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於 8 月 31 日前郵寄至南港郵政第 1-18 號信箱，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收。

六、檢附『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獎項推薦書。

中國化學會
校對章

正本：各團體會員、各相關單位

副本：獎章委員會

理事長 劉仲明

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年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委員4-8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經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執行有關獎項及人才之審議與推薦。
- 1.依據化學獎章實施辦法，審議及推定本會各類獎章人選，提理事會核定。
 - 2.依據【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辦法審議及推定人選，提理事會核定。
 - 3.因應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相關機構與組織徵求推薦之有關獎項，得依據各該選拔及遴選辦法，由理事長及獎章委員會主委合議適當人選，經徵詢意願後逕予推定。
- 第四條：本委員會應於每年8月底以後召集開會，並得先以書面審查，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集委員會討論，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1人為主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簽署提名獎章候選人。委員本人如獲簽署提名，則在開會審查本人案件時應予迴避。
- 第六條：每一獎項候選人經過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集委員會討論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合格，主席亦得投票。如候選人為2位或2位以上而無一能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時，應將其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付表決。如逐次表決至僅有一位候選人仍未獲通過時，當屆該一獎項停發。
- 第七條：在理事會對候選人未作正式決定前，一切提名及審查與投票經過均不公開。
- 第八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與細則。
-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十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實施辦法

1993年9月1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994年5月1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995年10月1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998年4月2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2010年5月25日理監事會議修正

2011年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2013年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每年設置金質化學獎章3枚，一為「化學學術獎章」一為「化學服務獎章」一為「化學技術獎章」分別頒贈本會普通會員之合於下列條件者各一人：

- 1.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 2.從事化學學術教育或化學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3.在應用化學研究開發有突破性發明或創新技術者。

第二條：每年得設置『傑出青年化學獎章』1-3枚，頒贈本會年齡未滿40歲之普通(含永久)會員，在化學各學門研究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自2013年起每名得獎者均獲頒許自然先生紀念基金10萬元獎勵。

第三條：化學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並應附證書。

第四條：凡獲本會普通會員5人以上連署推薦，或由大學、研究機關化學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得於每年8月底以前連署提名當年獎章候選人，並附充分有關證件，送本會化學獎章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本會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化學獎章委員會簡章另定之)，處理審查及建議事項。委員會於每年9月15日以前將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以作最後決議。如當屆無人提出或提出而未獲得委員會通過，或理事會對委員會建議未通過，則該屆獎章停發。

第六條：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 2014 年各類化學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簡	姓名		出生	民	年	月	日	研究 領域或 專長	
	姓別		日期	國					
歷	最高學歷			經	1. 現任職務：		2.		
				歷	3.		4.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學術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3.技術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4.傑出青年化學獎章	
<p>壹、請具體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理由及其學術上之顯著成就。 2.推薦理由及其從事化學學術教育或化學建設對國家社會之重大服務貢獻。 3.推薦理由及其在應用化學研究開發之突破性發明或創新。(為鼓勵會員從事永續化學研究，特別歡迎推薦) 4.推薦理由及其在化學領域學門研究之特殊成就及貢獻。(含分析領域) 									
<p>貳、附證明文件(請扼要說明)</p> <p>文件一：</p> <p>文件二：</p> <p>文件三：</p>									
<p>參、推薦人請簽名(中國化學會會員五人以上聯署或系主任同意推薦簽署)</p>									

*以上表格可影印填覆，若篇幅不足，敬請另紙補充。